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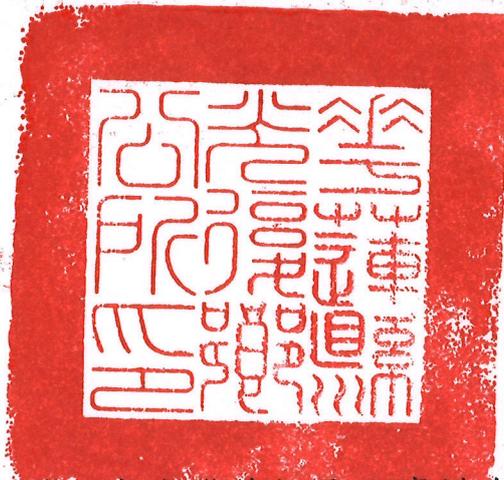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光鄉民字第1150005236A號

附件：



茲修正「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附「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修正總說明及全部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鄉長林清水